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NNJKZC2020-061

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说明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	总则	14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	17
四	投标	22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六	合同授予	25
七	其他事项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86

第一章 公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NNJKZC2020-06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JKZC2020-061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单位 18 家。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4）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

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8 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梁诗韵

联系电话:0771-4516754、4517440

(二) 本项目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三) 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 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 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五)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 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 (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jkq.nann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方式: 吴工, 0771-4516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方式: 0771-45167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诗韵

电 话：0771-4516754

4. 监督部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1-4518506

第二章 服务需求说明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委托，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2022年财政性投资项目2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18家，由定点施工单位负责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经开区本级政府投资市政公用工程。

一、招标范围

经开区各行政机关、企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承担财政性资金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使用经开区财政性建设资金实施单项施工预算价2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满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有效期

本期定点施工单位采购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必须配备至少4套人员，需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项目经理要求为投标人注册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四、质量标准：达到建设部验收合格标准，质量合格率达100%。

五、安全要求、环境保护要求

1、不发生人身重伤以上事故；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不发生人员责任事故；不发生因违反调度纪律而造成的事故。

2、施工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六、定点单位的使用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工程项目的专业类别，在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建设单位向经开区建设发展局提交抽取定点施工单位的申请，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建设单位在具备与所承接项目相对应的资质等级的中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1家施工单位和2家备选单位，同时中标施工单位将项目部组成人员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备案，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发《定点单位随机抽取中标通知书》给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定点单位随机抽取中标通知书》后25日内与随机抽取确定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当某个项目出现抽取中标施工单位不响应随机抽取中标结果，建设单位与中标施工单位无法签订施工合同时，建设单位必须书面形式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核实，认定该施工单位违约的，视其轻重情况暂停其定点摇号资格，在经开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公示，如情况严重且拒不整改的，取消其经开区2021年-2022年市政公用工程定点施工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第一家递补为随机抽取中标施工单位，以此类推，若备选单位均拒绝委托再按以上原则重新随机抽取施工单位。

项目中标情况由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门户（jkq.nanning.gov.cn）及时公布。

当现有的定点施工单位不足以满足建设单位的需求，经开区建设发展局有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适

当增补新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定点服务单位不得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以定点施工委托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投标报价

本服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1、由投标人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公司经营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数值明显大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提供至评标现场；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其下浮系数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在 20 万元（含本数）～50 万元（含本数）可以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备案的上限控制价乘以（1-下浮系数）。项目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在 50 万（不含本数）～400 万元（不含本数）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制（即结算单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系数）），合同价为经经开区财政局备案的上限价乘以（1-下浮系数），竣工结算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3、工程项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说明。按设计图纸及说明进行。

八、中标下浮系数的确定

中标下浮系数按所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确定。

九、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定点单位需指派一至二名公司员工作为定点项目联系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时最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授权该联系人负责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需涵盖定点服务期限，并提供其移动联系电话及办公电话；如在定点服务期内更换联系人，需重新提交委托材料至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备案，办理更换手续。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二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分 60 分,技术分 20 分。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数值明显大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提供至评标现场;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其下浮系数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细则:

1、价格分.....20 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优惠,优惠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1-1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1-投标下浮系数);

(5) 中标下浮系数按所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确定。

(6)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7) 评标基准价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20 \text{ 分}$

2、商务分(满分 60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得 5 分/人,二级建造师 3 分/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是工程师的得 2 分/人,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人。此项满分 17 分。(建造师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职称应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2) 工程部人员配备(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人,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人,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人,此项满分 15 分。

(3)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工程经验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5 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类似工程经验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7 分。此项满分 22 分。(类似工程指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工程需相关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复

印件（原件备查））

（4）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5）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质量、安全事故的得 3 分，有质量安全事故的扣 3 分/次，扣完 3 分为止。中标公告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此项内容的质疑投诉，在中标公告 7 个工作日内就此项内容对中标单位投诉质疑，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的，报经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质量安全事故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书为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需提供有关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3、技术分（满分 20 分）

（1）有质量保证措施承诺的得 2.5 分，有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承诺的得 2.5 分（格式自拟），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15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材料在数量、选型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1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材料在数量、选型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一般，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差（5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材料在数量、选型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差，没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4、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参加本次定点施工单位采购投标前，被县级（含开发区）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不良记录的每次扣 20 分，直至扣完 80 分为止。投标人应主动出示相关材料复印件。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是否隐瞒其被县级（含开发区）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不良记录的情况，一经核查发现报监管部门经开发区财政局后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5、总分=1+2+3-4

注：1.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有效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2. 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是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记分。

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价格分得分高者为优，如价格分得分亦相等，以商务分得分高者为优，商务分亦相等的，则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排名在中标供应商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备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系数按所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确定。

第四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 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 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771-4516306</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人: <u>梁诗韵</u> 联系电话: <u>0771-4516754</u> 传真电话: <u>0771-4516754</u>
1.3	项目名称	<u>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u>
1.4	项目编号	<u>NNJKZC2020-061</u>
1.5	采购预算	<u>0</u>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报名要求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要求: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 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标采购

		内容的供应商。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4)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3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地址: 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号楼401办公室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 0771-4516754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资格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8.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1.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价格自行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1月19日9时30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公告”
16.1	开标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 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 二、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二）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三）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中标下浮系数按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下浮系数（所有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确定。 四、投标人应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公司经营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 <u>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数值明显大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提供至评标现场；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其下浮系数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不足，预算过低等理由）拒绝项目委托，否则按违约处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和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4.5.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5.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4.5.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5.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5.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5.2.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5.2.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4.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5.4.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5.4.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4.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5.4.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5.4.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 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说明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2项、第7.3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 如有疑问, 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 应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 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需求说明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 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服务需求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

8.9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

10.1.1 报价文件

10.1.1.1 投标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2 中标承诺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标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中的第 10.1.1.1~10.1.1.2 款必须提供；第 10.1.1.3~10.1.1.5 款如有请提供。

10.1.2 资格文件

10.1.2.1 **信用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2.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0.1.2.3 提供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相关诚信登记页面截图。

10.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10.1.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资格文件中的第 10.1.2.1~10.1.2.4 款必须提供；第 10.1.2.5~10.1.2.6 款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0.1.3.1 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至少配备 4 套人员，人员不可重复配置）：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退休人员不能计算为有效人员**；

10.1.3.2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原件备查）（至少提供 4 个或 4 个以上项目经理）；

10.1.3.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4 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配备承诺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5 投标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1.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1.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0.1.3.8 类似工程业绩表（格式自拟）：可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表（参考格式）”的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1.3.9 投标人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0.1.3.10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0.1.3.11 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原件、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0.1.3.1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0.1.3.13 不良记录情况复印件

10.1.3.14 评标时须提供的其它材料：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 商务技术文件中第 10.1.3.1~10.1.3.7 款必须提供；第 10.1.3.8~10.1.3.14 款如有请提供。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说明”中的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价格自行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11.1.1 由投标人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人按自身公司经营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数值明显大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提供至评标现场；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其下浮系数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2 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在 20 万元（含本数）~50 万元（含本数）可以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备案的上限控制价乘以（1-下浮系数）。项目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在 50 万（不含本数）~400 万元（不含本数）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制（即结算单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系数）），合同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备案的上限控价乘以（1-下浮系数），

竣工结算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11.1.3 工程项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及说明。按设计图纸及说明进行。

11.2 招标控制价计算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 年版、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上控价发布时的最新一期《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范围内实施。

11.2.2 混凝土工程采用预拌混凝土。

11.2.3 本工程的取费费率: 按规定取费。

11.2.4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照国家或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投标报价中含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及保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费用)。

11.2.5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 取土、弃土运距按实际结算, 具体确认方式按经开区相关规定执行, 结算时均不对取土场、弃土场进行签证及调整费用, 费用已含在招标控制价中。

11.2.6 定额人工工资、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桂建标【2018】19 号文执行; 已颁布实施新版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的按其规定执行。

11.2.7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检测试验费和检测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 号文和南重点办纪要[2017]3 号文计取。已颁布实施的新版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的按其规定执行。

11.2.8 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价。

11.3 合同价款调整

11.3.1 工程量以竣工图、施工现场图片及现场有效签证为依据, 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11.3.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11.4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提交样品截止时间: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4.2 投标人递交样品地点: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6.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6.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现场纪律;

16.2.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6.2.5 采购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16.2.6 按随机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16.2.7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8 开标结束。

17. 资格审查

17.1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检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 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8.4.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比较与评价

18.4.4.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4.2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分高者为优,如报价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18.4.5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的计算方式:

18.4.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4.6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8.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9.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 拒绝接收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1.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0.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9 项的规定密封的;

21. 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1.1.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1.1.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8.8 项的规定标识的；

21.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4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21.1.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8.4.3 项规定将投标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21.1.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21.1.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1.1.8 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21.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1.10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1.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1.1.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1.1.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12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1.1.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2.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2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 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投标文件的退回

2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说明”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31. 定点服务协议”订立书面定点采购协议。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定点采购协议, 就定点采购协议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2 定点采购协议签订应当采用定点采购协议格式文本, 协议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 定点采购协议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 协议附件齐全; 多页协议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定点采购协议(一式五份)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送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26.4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定点采购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定点采购协议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定点采购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5 定点采购协议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定点采购协议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定点采购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定点采购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定点采购协议行为的, 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及时书面报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6.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中标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6.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定点采购合同须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9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约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验收

28.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定点服务协议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 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单位协议书

协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单位协议书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协议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定点服务单位，负责单项施工预算价在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经开区本级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及保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满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及保修工作。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协议下浮系数

工程概（预）算投资额 M（万元）	中标下浮系数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 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根据实际工程施工进度协定。

5.2 建设单位按工程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5.4 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在 20 万元（含本数）～50 万元（含本数）可以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备案的上限控制价乘以（1-下浮系数）。项目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在 50 万（不含本数）～400 万元（不含本数）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制（即结算单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系数）），合同价为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上限控价乘以（1-下浮系数），竣

工结算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5.5 协议履行期间, 如乙方存在违规行为, 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可视情况依法中止协议, 并通知建设单位延期支付工程款。

6、双方约定

6.1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6.2 乙方必须响应随机抽取中标结果的, 随机抽取中标单位应 25 日内,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签订施工合同。拟签订施工合同由建设单位送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备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已备案的合同审批项目款项的支付手续, 对未经备案的合同, 将不予办理项目价款的支付。

6.3 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详见后附表), 且与建设发展局备案的项目部配备人员一致, 每套人员不得同时承担 2 个项目, 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 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 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 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 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 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 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 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 (含 3%) 以上的, 视为乙方违约。违约三次, 结算时将扣除质量保修金。

6.6 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7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项目和单价变动, 按经开区有关规定执行。

6.8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

6.9 在拨付工程进度款前, 施工单位必须到税务部门当期税务发票, 否则不予拨款, 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10 在单项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 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及时书面报告经开区建设发展局, 经开区建设发展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 在施工定点协议期内, 乙方违反 6.1、6.2 条规定的或者**抽取中标施工单位不响应随机抽取中标结果, 建设单位与中标施工单位无法签订施工合同时**,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乙方还将被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定点的投标资格。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在施工定点协议期内, 乙方违反 6.3-6.8 条规定的, 视为违约, 经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接到建设单位书面形式报告后经核实, 视其轻重情况暂停其定点摇号资格, 在经开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公示, 如情况严重且拒不整改的, 取消其经开区 2021-2022 年市政公用工程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9、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经开区。

10、协议生效及其它

10.1 协议经甲方单位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报经开区财政局核准后方可执行。

10.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协议仍然有效。

10.4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10.5 本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6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

合同签订后, 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一式一份送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开发财政局备案。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及经开区财政局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经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配备表

第 1 套

序号	职位	姓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2	施工员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5	材料员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第 2 套

序号	职位	姓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2	施工员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5	材料员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第 3 套

序号	职位	姓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施工员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	材料员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第 4 套

序号	职位	姓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施工员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	材料员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南 宁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政 府 采 购

_____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一、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招标控制价：_____元，定点下浮系数：_____。

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在 20 万元（含本数）~50 万元（含本数）可以实行总价包干制，合同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备案的上限控制价乘以（1-下浮系数）。项目上限控制价（含社会保险费）在 50 万（不含本数）~400 万元（不含本数）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制（即结算单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系数）），合同价为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上限控价乘以（1-下浮系数），竣工结算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项目部人员

承包人拟投入项目部人员必须与在建设发展局备案的一致，发包人有权核实项目部组成人员是否与建设发展局备案人员一致，若不一致的发包人必须告知建设发展局。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 费用自理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市政类项目适用)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M 以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自理。(房建类项目适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 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 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承包人可变更项目经理, 但新项目经理的资质履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履历, 并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适用于轨道类项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
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之日止。如果承

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南府发【2007】51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按照规定程序, 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 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备注: 轨道交通工程类项目涉及关键节点的安全条件验收应按南宁市城乡建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及清运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3 变更程序

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
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 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
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
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
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价（政府投资工程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无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经开区财政部门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无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无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无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无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桂建标(2015)46号)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按节点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其中,发包人按经审定的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 2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工程进度款按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期拨付农民工工资

专用帐户后的余额,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帐户。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结算完成,支付到计算金额的 92% (含已支付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档案局对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要求,以及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整理细则相关规定,本工程所有资料按档案资料标准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相关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由乙方自行对接,费用由乙方负责)取得档案馆接收证明且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及保修期满 28 天内返还(无息)。每期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均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承包人在支付至结算总价 97%时,承包人须提供至结算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包人预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能按照要求开具发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如非合法或未能按照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承包人立即退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虚假发票所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导致的行政、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发包人按国家规定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3 双方违约

在施工合同履约期间，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经开区建设发展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1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 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绿化工程为 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一年。
10.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 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扣出及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承包人完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整改,并按照《南宁市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移交管理暂行规定》(南府发[2009]86号)的要求,签署了《市政工程保修期满存在问题整改复检鉴定表》后的14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的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浮系数为_____ %报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说明”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31. 定点服务协议”及第五章“合同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中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
公司在此向采购人承诺：中标的下浮系数按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下浮系数（所有中标人的投
标下浮系数的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 6: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建质安[2013]2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8

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2022 年财政性投资项目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定点施工采购单位协议书》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的人员标准投入有关人员，确保建设工程的顺利完成。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9

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格式）

（至少配备 4 套人员，人员不可重复配置）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下述人员应按资格要求附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投标时应将相应人员姓名填写清楚，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最近一个季度或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资格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人员及退休人员不能计算为有效人员。本表不按要求提供至少满足 4 套人员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1 套

序号	职位	姓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施工员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5	材料员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第 2 套

序号	职位	姓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施工员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5	材料员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第 3 套

序号	职位	姓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 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2	施工员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5	材料员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第 4 套

序号	职位	姓名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 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2	施工员		持有工程施工员上岗证
3	质检员		持有工程质检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持有工程安全员上岗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5	材料员		持有工程材料员上岗证

格式 10

类似工程业绩表（参考格式）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序号	业主	项 目 名 称	项目规模（万元）	项目经理	备注
合计					

类似工程指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工程需相关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

（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标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